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18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历次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

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3、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提高原投资款持股比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臧立国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臧永兴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王文红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李志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李志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范建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闫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王青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6、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企业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财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提名委员会

2017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2、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4、战略委员会

2017 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

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17 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终止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增加原投资款持股比例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放弃参股企业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部分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管理策略，通过积极开拓市场、降本增效，仍然保持行业领先者的优势，保持稳定的增长。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9,958,812.6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97%；实现营业利润 111,099,578.8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79,266.7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86%。公司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势头，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同时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较上期有明显增加，以上主要原因使公司 2017 年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的增长。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9,958,812.65	898,621,601.09	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779,266.74	69,916,422.73	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406,858.26	72,027,609.30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11,357.11	30,398,793.30	-2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9	4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9	4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11.38%	4.3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95,179,745.72	732,281,942.34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0,595,138.81	624,905,057.65	13.71%

第三部分 2018 年工作计划

一、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8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